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蘇錦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譚秉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沈其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買的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上限（「**計劃授權限額**」），惟在經更新上限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沈其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就本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蘇錦存先生、譚秉忠先生及沈其耀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該日舉行,但會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電話(852) 2862 8688,了解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舉行，所有已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就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即使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己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的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